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90029 號

主旨：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東年度大會

說明：

- 一、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將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整 (愛爾蘭時間)舉行股東年度大會，決議事項如下：

	一般事項
1.	在回顧本公司事務後，收受及審議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稽核報告。
2.	同意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帳目中所揭露之股息。
3.	同意重新委任本公司之稽核。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稽核截至下一個股東年度大會時止期間之薪酬。
5.	再次選任 William Jackson 為本公司董事。

- 二、敬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投資人，並依股東年度大會通知附註之規定，完成委託書表格。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愛爾蘭時間)送達，並以下列方式收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legg.mason@bnymellon.com，或以傳真發送至 353 53 91 49710，或以郵遞送達至：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c/o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並標明收件人為 Colette Murphy。

- 三、如 貴公司為綜合/代名股東，在未經請示您所屬投資人之情況下，概無權投票。請於股東年度大會委託書表格相關欄位內填入相關投資人投「贊成」及

/或「棄權」及/或「反對」票的總數，以示您希望受委任代表人/代表如何投票。

四、本公司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於境外基金觀測站辦理股東年度大會通知之公告，併予敘明。

附件：

一、股東年度大會通知書暨委任表格之原文與中譯文各一份。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心如

